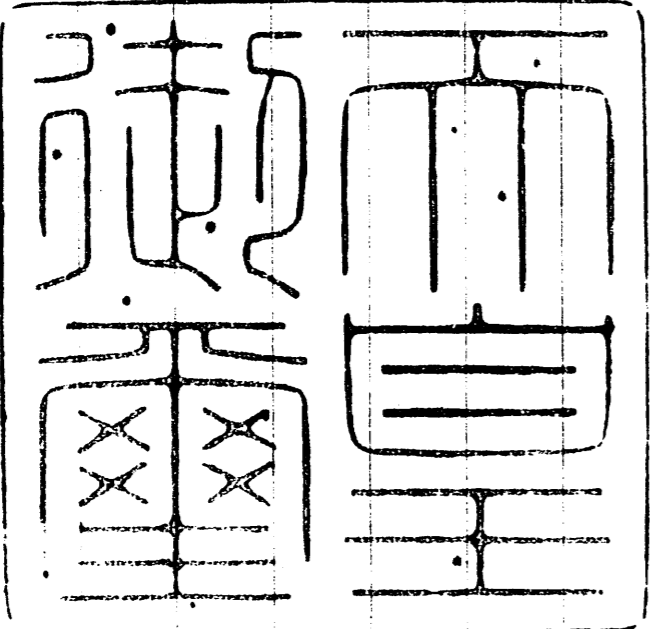


勅令第三百九十一號

朕關東州裁判令中改正ノ件ヲ裁可シ茲
ニ之ヲ公布セシム

裕仁



昭和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

内閣總理大臣 岡田啓介
拓務大臣 伯爵 兒玉秀雄

勅令第三百九十一號

滿東州裁判令中左ノ通改正ス

第一條中「滿東廳法院」ヲ「滿東法院」ニ、「滿東長官」ヲ「滿洲國駐劄特命全權大使」ニ改ム

第二條第一項中「滿東廳法院」ヲ「滿東法院」ニ、同條第二項中「滿東長官」ヲ「大使」ニ改ム

第三條中「滿東長官」ヲ「大使」ニ改ム

第五條及第八條第三項中「又ハ民政支署長」ヲ削ル

第十條ノ二第二項中「滿東長官」ヲ「大使」ニ改ム

附 則

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